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格式：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大学）的（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586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9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迎嘉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系统响应模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大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MDG-G2026-0081），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586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94.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大口径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迎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科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